

##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清单

提案号	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88号提案		
提案类型	个人提案	提案分类	经济建设
提案人	徐寒	界 别	工商联界
单位及职务	富民锐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78574836*	邮 箱	565262429@qq.com
联名提案人			
提案公开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公开发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其他委员参阅		
提案名称	关于规划利用好风电光电资源，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建议		
提案清单			
背景介绍	<p>富民县农业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还相对滞后，现实基础仍然薄弱，规划利用风、光资源的各种要素资源和配套政策衔接融合度不高等问题，致使我县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进度缓慢。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土地要素制约，基本农田、公益林等土地的生态保护红线的制约导致办理土地手续需要一系列繁琐的流程，成为利用风、光资源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制约因素；二是电力接入并网难，三是相关政策不配套，对于地形地势不同以及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地区需要因地制宜。</p>		
意见 建议 清单	建议一	<p>创新农业发展模式。农村地区土地和建筑屋顶资源丰富，开发分布式新能源潜力巨大，将种养殖等农业产业与风电/光电等新能源产业结合，以县域为单元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实现自发自用、就地消纳、余电上网，通过风、光与农业有效结合的创新农业发展模式，促进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能源结构转型，带动当地农户就业，巩固脱贫攻坚。</p>	
	建议二	<p>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依据各地农村及山区土地的特性，鼓励支持发展设施农业，提高闲置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土地经</p>	

	<p>济收益能力，因此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大力支持在农业设施用地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是助推富民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手段。</p>
<p><b>建议三</b></p>	<p>尽快出台配套的相关政策规定。提高对农业现代化高度重视，鼓励支持各地农业龙头企业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充分利用富民的生态、区位、民族、文化等优势，规划利用好风、光资源，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农业+风、光新能源”模式，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续写乡村全面振兴的“富民篇章”。</p>
<p>附件清单</p>	<p>(最多可上传三个附件)</p>
<p>办理单位建议</p>	
<p>审查情况</p>	

#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 办理单位名 )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u>四</u> 次会议第 <u>88</u> 号提案的答复		
<p><u>徐寒</u> ( 委员/集体 ) :</p> <p>关于 <u>规划利用好风电光电资源,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建议</u>提案收悉, 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p>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p>创新农业发展模式。农村地区土地和建筑屋顶资源丰富, 开发分布式新能源潜力巨大, 将种养殖等农业产业与风电/光电等新能源产业结合, 以县域为单元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 实现自发自用、就地消纳、余电上网, 通过风、光与农业有效结合的创新农业发展模式, 促进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能源结构转型, 带动当地农户就业, 巩固脱贫攻坚。</p>
	当年完成事项	<p>截至 2025 年 6 月, 富民县已建成百花山、大风垭口、龙马、马樱山、金铜盆风力发电场 5 座, 白石崖一期、白石崖三期、赤鹫、罗兔、华润大兴光伏发电项目 5 个, 已投产新能源装机容量 54.88 万千瓦, 其中: 风电装机规模 20.15 万千瓦; 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 32.44 万千瓦, 分布式光伏总装机容量</p>

	<p>5.62 万千瓦，并网容量 2.29 万千瓦。          在建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40 万千瓦，三          童山集中式光伏装机规模 3 万千瓦。组          织申报 2025 年集中式光伏项目 5 个，装          机容量 38.5 万千瓦。</p>
<p>当年推动工作</p>	<p>进一步加大居民户用、一般工商业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推进力度，总装机          容量 5.62 万千瓦，并网容量 2.29 万          千瓦。加快 2024 年第二批下达指标的三童          山农光互补项目土地流转及开工前准备          工作，紧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永久用地          报批工作，力争主体工程年内开工建设，          形成有效投资。加快实施项目实施后。          将支持企业在光伏板下实施农业项目，          同时大兴药光互补项目已和云南大学达          成合作意向，拟在已建成的光伏板下种          植中药材，提升土地综合利用率，增加当          地农民收入。</p>
<p>明年待落实事项</p>	<p>跟进已申报的 5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          争取早日获得指标。积极促成三童山农          光互补光伏发电、大兴药光互补光伏发          电项目种植农作物和中药材，发展“板          下经济”，为农民增收致富提供有效途          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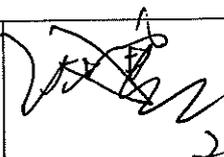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p>优化土地资源配臵。依据各地农村及山区土地的特性，鼓励支持发展设施农业，提高闲置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土地经济收益能力，因此优化土地资源配臵，大力支持在农业设施用地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是助推富民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手段。</p>
当年完成事项	<p>随着国家对用地用林用草政策持续收紧和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项目可利用土地越来越紧缺，用地问题及风险愈发凸显，已获指标项目和新增项目都可能面临用地不足、无地可用的情况，部分项目推进不及预期。2023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明确要求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在合规用地基础上，优化土地资源配臵，开发适宜种植的农作物。我县积极支持农业企业利用光</p>

	<p>伏用地，发展特色种植，如在款庄镇拖桌村委会，利用光伏用地，种植中药材黄芪200多亩，经测产，平均亩产量达706公斤，亩产值6300元，当地用工2000多个，解决了农民就近就业，为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民增收致富创造了途径，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当年推动工作	<p>为发展光伏板下高原特色农业种植和养殖，探索创新“光伏+农业产业”发展模式，现已建成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正在进行生态光伏电站建设的大兴药光互补光伏电站等项目。</p>
明年待落实事项	<p>推进三竜山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发电后，利用光伏板下闲置土地发展特色种植。</p>
不能采纳原因	<p>无</p>
建议三	<p>尽快出台配套的相关政策规定。提高对农业现代化高度重视，鼓励支持各地农业龙头企业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充分利用富民的生</p>

	<p>态、区位、民族、文化等优势，规划利用好风、光资源，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农业+风、光新能源”模式，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续写乡村全面振兴的“富民篇章”。</p>
当年完成事项	<p>出台了《关于印发富民县进一步规范新能源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富政办通（2024）72号文，明确了新能源项目申报流程，通过监理限时办结制度，大幅提升审批效率，为新能源项目合规落地建设提供系统性支撑。</p>
当年推动工作	<p>按照《关于印发富民县进一步规范新能源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三竜山农光互补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了项目业主，并按程序推进。</p>
明年待落实事项	<p>持续推进三竜山农光互补项目，并视情况进行板下种、养殖。</p>
不能采纳原因	<p>目前省、市发改部门尚未出台鼓励支持各地农业龙头企业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可供县级借鉴参考。后续将对接省市发改会同农业部门会商，研究提出相关鼓励政策。</p>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月6月30			
提案办理结果： <u>A</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罗志宏	联系电话	68819019

#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徐寒	提案编号	(2025)88.号	承办单位	县发改局	
	面商领导	常春·罗志宏					
	提案标题	关于规划利用好风电光电资源，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30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2025年6月30日			联系电话	187****8886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